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10016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7日

商 标

ITY

申 请 人 上海心慕与你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恒通东路69号第10层01单元(名义楼层11层)

代理机构 北京凯诚慧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纸巾；纸制洗脸巾；卡片；记事贴；印刷出版物；平版印刷工艺品；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（信封、小袋）；文具；笔（办公用品）；文具用胶带；绘画仪器；绘画材料；磁性写字板